

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遵义市教育局

遵市发改费〔2015〕7号

关于调整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院报来《关于增加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高等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价费〔2002〕331号）规定，经审核并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2号公寓楼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

6人间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元。内部主要设施：电热水器、床、桌、椅、物品柜、网络终端、吊扇、室内卫生间、独立水、电表、地砖、铝合金窗等。

- 1 -
1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入住学生公寓由学生自愿选择，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入住。
收费前须将收费标准在收费的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从2015年春季开学起执行。

